

华夏新材料龙头混合型发起式

证券投资基金

2024 年第 2 季度报告

2024 年 6 月 30 日

基金管理人：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二〇二四年七月十八日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托管人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24 年 7 月 16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 2024 年 4 月 1 日起至 6 月 30 日止。

§2 基金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华夏新材料龙头混合发起式	
基金主代码	017697	
交易代码	017697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3 年 2 月 14 日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20,101,269.61 份	
投资目标	本基金通过精选新材料龙头主题投资标的，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力争实现基金资产的长期增值。	
投资策略	<p>主要投资策略包括资产配置策略，股票投资策略，债券投资策略，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投资策略，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策略，股指期货投资策略，股票期权投资策略，国债期货投资策略等。</p> <p>本基金所指的新材料龙头是指新材料及其产业链中拥有领先的市场地位、独特的竞争优势、未来发展空间广阔的龙头企业。</p>	
业绩比较基准	中证新材料主题指数收益率*65%+中证港股通综合指数（人民币）收益率*15%+中债综合（全价）指数收益率*20%	
风险收益特征	<p>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理论上其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低于股票型基金，高于债券型基金与货币市场基金。本基金还可通过港股通渠道投资于香港证券市场，除了需要承担与境内证券投资基金类似的市场波动风险等一般投资风险之外，本基金还将面临汇率风险、香港市场风险等特殊投资风险。</p>	
基金管理人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华夏新材料龙头混合发起式 A	华夏新材料龙头混合发起式 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17697	017698
报告期末下属分级基金的份 额总额	16,381,980.37 份	3,719,289.24 份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主要财务指标	报告期 (2024 年 4 月 1 日-2024 年 6 月 30 日)	
	华夏新材料龙头混合发起式 A	华夏新材料龙头混合发起式 C
1.本期已实现收益	-111,015.42	-29,442.10
2.本期利润	-568,402.56	-120,236.41
3.加权平均基金份 额本期利润	-0.0349	-0.0314
4.期末基金资产净 值	11,322,989.01	2,549,607.58
5.期末基金份额净 值	0.6912	0.6855

注：①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②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和信用减值损失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华夏新材料龙头混合发起式A:

阶段	净值增长 率①	净值增长 率标准差 ②	业绩比较 基准收益 率③	业绩比较 基准收益 率标准差	①—③	②—④

				④		
过去三个月	-4.81%	1.37%	-5.02%	1.04%	0.21%	0.33%
过去六个月	-11.58%	1.52%	-8.21%	1.23%	-3.37%	0.29%
过去一年	-20.95%	1.26%	-24.21%	1.07%	3.26%	0.19%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30.88%	1.17%	-32.59%	1.02%	1.71%	0.15%

华夏新材料龙头混合发起式C: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4.95%	1.37%	-5.02%	1.04%	0.07%	0.33%
过去六个月	-11.84%	1.52%	-8.21%	1.23%	-3.63%	0.29%
过去一年	-21.42%	1.26%	-24.21%	1.07%	2.79%	0.19%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31.45%	1.17%	-32.59%	1.02%	1.14%	0.15%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华夏新材料龙头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累计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2023 年 2 月 14 日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

华夏新材料龙头混合发起式 A:



华夏新材料龙头混合发起式 C:



注：根据本基金的基金合同规定，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 6 个月内使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本基金合同中投资范围、投资限制的有关约定。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	----	-------------	--------	----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彭锐哲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	2023-02-14	-	5 年	硕士。2019 年 7 月加入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任研究员、基金经理助理。

注：①上述“任职日期”和“离任日期”为根据公司决定确定的聘任日期和解聘日期。首任基金经理的，其“任职日期”为基金合同生效日。

②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投资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基金管理公司开展投资、研究活动防控内幕交易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安全高效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严格控制投资风险的基础上，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没有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3 公平交易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基金管理人一贯公平对待旗下管理的所有基金和组合，制定并严格遵守相应的制度和流程，通过系统和人工等方式在各环节严格控制交易公平执行。报告期内，本公司严格执行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和《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平交易制度》的规定。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报告期内未发现本基金存在异常交易行为。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旗下所有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交易中，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 5% 的交易共有 86 次，均为指数量化投资组合因投资策略需要发生的反向交易。

4.4 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本基金在投资策略上，主要关注国产化率低或者渗透率低的新材料领域，覆盖推动高端制造业发展的重点新材料环节，发掘能不断扩大市场份额或者引领新技术的新材料企业。我

们关注商业逻辑清晰、业绩稳定增长、管理层进取心强、估值合理的新材料企业。

2024 年二季度市场处于高位震荡的态势。监管层面对于资本市场的规范化持续推进，使得市场扭转了过度悲观的情绪，指数在高位震荡。但客观来讲，今年上半年受制于地产需求的低迷，全社会的信用扩张仍处于偏弱的状态，整体的需求恢复仍需更多的蓄力。二季度本基金在一些有结构性亮点的新材料领域进行了一些布局，重点关注的方向包括具有全球制造竞争力的细分新材料、具有成本优势的锂电新材料、在美国降息预期下存在供需错配的有色金属新材料等领域，力求在成长型方向上选出能穿越周期的标的。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华夏新材料龙头混合发起式 A 基金份额净值为 0.6912 元，本报告期份额净值增长率为-4.81%；华夏新材料龙头混合发起式 C 基金份额净值为 0.6855 元，本报告期份额净值增长率为-4.95%，同期业绩比较基准增长率为-5.02%。

§5 投资组合报告

5.1 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12,197,899.18	86.03
	其中：股票	12,197,899.18	86.03
2	基金投资	-	-
3	固定收益投资	-	-
	其中：债券	-	-
	资产支持证券	-	-
4	贵金属投资	-	-
5	金融衍生品投资	10,075.99	0.07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1,801,720.07	12.71
8	其他资产	169,021.16	1.19
9	合计	14,178,716.40	100.00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通过港股通机制投资香港股票的公允价值为 1,222,128.91 元，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为 8.81%。

5.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5.2.1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业	-	-
B	采矿业	1,057,439.00	7.62
C	制造业	9,582,636.53	69.08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	-
E	建筑业	-	-
F	批发和零售业	185,000.00	1.33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	-
H	住宿和餐饮业	-	-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
J	金融业	-	-
K	房地产业	-	-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	-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150,694.74	1.09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	-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	-
S	综合	-	-
	合计	10,975,770.27	79.12

5.2.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港股通投资股票投资组合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人民币）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材料	796,541.47	5.74
能源	425,587.44	3.07
保健	-	-
必需消费品	-	-

房地产	-	-
非必需消费品	-	-
工业	-	-
公用事业	-	-
金融	-	-
通讯服务	-	-
信息技术	-	-
合计	1,222,128.91	8.81

注：以上分类采用全球行业分类标准（GICS）。

5.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股票投资明细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601058	赛轮轮胎	35,300	494,200.00	3.56
2	002155	湖南黄金	23,900	432,590.00	3.12
3	01164	中广核矿业	178,661	425,587.44	3.07
4	601899	紫金矿业	24,100	423,437.00	3.05
5	300856	科思股份	12,400	396,924.00	2.86
6	301358	湖南裕能	12,600	396,396.00	2.86
7	688190	云路股份	4,506	336,643.26	2.43
8	603067	振华股份	28,300	329,978.00	2.38
9	001301	尚太科技	7,200	311,184.00	2.24
10	00189	东岳集团	40,000	309,946.13	2.23

注：所用证券代码采用当地市场代码。

5.4 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5.5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5.6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5.7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5.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序号	权证代码	权证名称	数量（份）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02960	五矿资源股	32,000.00	10,075.99	0.07

		权			
2	-	-	-	-	-
3	-	-	-	-	-
4	-	-	-	-	-
5	-	-	-	-	-

5.9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5.9.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无股指期货投资。

5.9.2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无股指期货投资。

5.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5.10.1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无国债期货投资。

5.10.2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无国债期货投资。

5.10.3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无国债期货投资。

5.11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5.11.1 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未发现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5.11.2 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未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5.11.3 其他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39,857.73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103,775.71
3	应收股利	10,037.35
4	应收利息	-
5	应收申购款	15,350.37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169,021.16

5.11.4 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5.11.5 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不存在流通受限情况。

5.11.6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分项之和与合计项之间可能存在尾差。

§6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项目	华夏新材料龙头混合发起式A	华夏新材料龙头混合发起式C
本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16,370,983.65	4,143,185.67
报告期期间基金总申购份额	296,593.15	432,308.62
减：报告期期间基金总赎回份额	285,596.43	856,205.05
报告期期间基金拆分变动份额	-	-
本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6,381,980.37	3,719,289.24

§7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情况

7.1 基金管理人持有本基金份额变动情况

单位：份

项目	华夏新材料龙头混合发起式A	华夏新材料龙头混合发起式C
报告期期初管理人持有的本基金份额	10,002,700.27	-
报告期期间买入/申购总份额	-	-
报告期期间卖出/赎回总份额	-	-
报告期期末管理	10,002,700.27	-

人持有的本基金份额		
报告期期末持有的本基金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	61.06	-

7.2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交易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8 报告期末发起式基金发起资金持有份额情况

项目	持有份额总数	持有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发起份额总数	发起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发起份额承诺持有期限
基金管理人固有资金	10,002,700.27	49.76%	10,000,000.00	49.75%	不少于三年
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	-	-	-	-	-
基金经理等人员	-	-	-	-	-
基金管理人股东	-	-	-	-	-
其他	-	-	-	-	-
合计	10,002,700.27	49.76%	10,000,000.00	49.75%	不少于三年

§9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9.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 的情况

投资者类别	报告期内持有基金份额变化情况					报告期末持有基金情况	
	序号	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者超过 20% 的时间区间	期初份额	申购份额	赎回份额	持有份额	份额占比
机构	1	2024-04-01 至 2024-06-30	10,002,700.27	-	-	10,002,700.27	49.76%
产品特有风险							
本基金在报告期内存在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者超过基金总份额20%的情形，在市场流动性不足的情况下，如遇投资者巨额赎回或集中赎回，基金管理人可能无法以合理的价格及时变现基金资产，有可能对基金净值产生一定的影响，甚至可能引发基金的流动性							

风险。

在特定情况下，若持有基金份额占比较高的投资者大量赎回本基金，可能导致在其赎回后本基金资产规模持续低于正常运作水平，面临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基金合并或者终止基金合同等情形。

9.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1、报告期内披露的主要事项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无需要披露的主要事项。

2、其他相关信息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8 年 4 月 9 日，是经中国证监会批准成立的首批全国性基金管理公司之一。公司总部设在北京，在北京、上海、深圳、成都、南京、杭州、广州、青岛、武汉及沈阳设有分公司，在香港、深圳、上海、北京设有子公司。公司是首批全国社保基金管理人、首批企业年金基金管理人、境内首批 QDII 基金管理人、境内首只 ETF 基金管理人、境内首只沪港通 ETF 基金管理人、首批内地与香港基金互认基金管理人、首批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投资管理人资格、首家加入联合国责任投资原则组织的公募基金公司、首批公募 FOF 基金管理人、首批公募养老目标基金管理人、首批个人养老金基金管理人、境内首批中日互通 ETF 基金管理人、首批商品期货 ETF 基金管理人、首批公募 MOM 基金管理人、首批纳入互联互通 ETF 基金管理人、首批北交所主题基金管理人以及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人、保险资金投资管理人、公募 REITs 管理人，国内首家承诺“碳中和”具体目标和路径的公募基金公司，香港子公司是首批 RQFII 基金管理人。华夏基金是业务领域最广泛的基金管理公司之一。

§10 备查文件目录

10.1 备查文件目录

- 1、中国证监会准予基金注册的文件；
- 2、《华夏新材料龙头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 3、《华夏新材料龙头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 4、法律意见书；
- 5、基金管理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
- 6、基金托管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

10.2 存放地点

备查文件存放于基金管理人和/或基金托管人的住所。

10.3 查阅方式

投资者可到基金管理人和/或基金托管人的住所免费查阅备查文件。在支付工本费后，投资者可在合理时间内取得备查文件的复制件或复印件。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七月十八日